

# 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会议，审议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应出席会议委员3名，实际出席委员3名。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赵敏女士主持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聘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胡光文先生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我们认为：胡光文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；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4.4.4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签名：赵 敏、李 俊、龙小珊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2年3月14日